

009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 赣州市志



江西省赣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 赣州市志

主 审：胡长林 单观林

副主审：刘 琮 孙黎明

陈清华 欧阳斌

江西省赣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总 纂：宋 鸣

副总纂：阳良升 傅 兵

黄良才 张炳华

第十六篇

政党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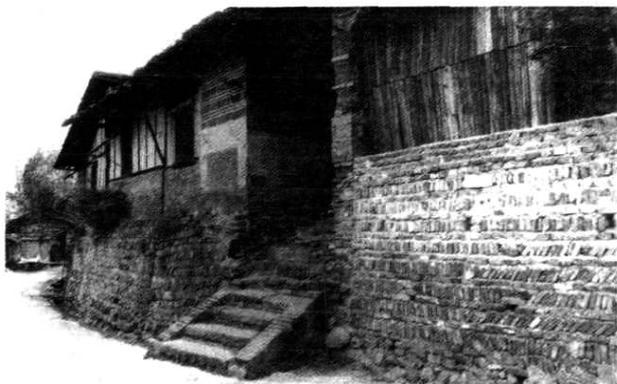
2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赣州地方组织

1926年8月，中国共产党在赣州成立赣南第一个地方组织——中共赣州支部干事会，有党员3人，朱由铿任支部书记。10月初，成立中共赣州特别支部干事会，隶属中共江西地委，陈赞贤任书记，朱由铿、萧韶、钟友任为委员。机关设西街豆豉坝广东会馆（今西津路中段）。11月，中共赣州特支举办赣南工农运动训练班，招收学员92名。经过两个月的培训，在学员中发展党员59名，其中赣州城和城郊参加学习的23名工农学员均加入党组织。

1927年1月，中共赣州特别支部干事会升格为中共赣州地方执行委员会，隶属中共江西区委（5月下旬改为中共江西省委）。正当赣州革命运动蓬勃发展之际，蒋介石派新编一师进驻赣州，于1927年3月6日晚，杀害赣南工人运动领袖、中共赣南党组织创建人之一——陈赞贤，制造了骇人听闻的“赣州惨案”（或称“三六”惨案）。7月，中共赣南地方组织遭到破坏，被迫停止活动。

1927年10月下旬，中共江西省委派汪群、萧韶等来赣州，成立中共赣南特别执行委员会，汪群任书记，萧韶、邱佃等为委员。机关设南外柴火坪。11月，成立中共赣州县委员会，汪群兼任县委书记。县委辖东、南、西、北4个区委，织袜、缝纫、理发、泥木、海味、混合、二师、四中、农林学校、西郊等直属支部10个，有党员200名。1928年1月上旬，撤销中共赣南特别执行委员会，成立中共赣西南特别执行委员会。2月，撤销中共赣西南特别执行委员会，复设中共赣南特别执行委员会，曾延生任书记。3月23日，中共赣南特别执行委员会和中共赣州县委机关被国民党军独立第七师刘士毅部破坏，曾延生等12人在赣州被杀害。1928年4月，中共江西省委复派汪群、贺服丹（汪群之妻）来赣州恢复赣南的党组织，成立中共赣南临时特别委员会，汪群任书记。8月，恢复中共赣州县委，汪群兼任书记。10月18日，由于叛徒告密，中共赣南临时特委又遭破坏，汪群、贺服丹被捕，次年1月被杀害于赣州卫府里。1928年11月，建立中共国民党军三十四旅六十八团地下支部，书记彭加伦（1930年由王透继任）。1929年10月间，中共赣南特委（1928年12月恢复）机关



1928年4月成立的中共赣南临时特别委员会旧址

从赣县江口迁回赣州城内。10日，国民党军第三十四旅实行“双十节”大搜捕，特委机关第三次遭到破坏，书记廖贵潭被捕牺牲。1930年10月，中共赣南行动委员会为发动群众配合红军攻打赣州城，成立中共赣州市委员会（后改称中共赣州市行动委员会），张芳惠任书记。1932年2月，红军部队进入城郊后，建立中共东郊区委会，东郊区、龙村、角湖龙等苏维埃政府、农会、赤卫

队和多种支前组织，支援红军攻城。1934年10月，红军主力长征后，毛泽覃之妻贺怡及其父母、刘伯坚之子等红军家属子女，由原中央苦力运输工会委员长王贤选(王中仁)等人护送，转移隐蔽在赣州城北岗边村继续从事党的革命活动，先后恢复和建立双荒下、佛岭背、石人前、龙庄上、刘家坊、湖边、岗边排、黄沙桥8个党支部。直至1937年9月，项英、陈毅在赣州与国民党江西省政府代表谈判期间，贺怡、何斌(何三苟)等人才接上党的关系。

1938年2月，恢复中共赣州县委员会，黄华芬任书记，何斌任组织部长，赖仁楷任宣传部长。县委辖河西、河东、五云、西郊、江口、茅店、城区7个区委，有党员160多名。1939年7月，成立中共赣州市委员会，余昕(李毓琰)任书记。8月，余昕赴延安学习，由黄路平继任市委书记，薛景扬任组织部长，雷宁(薛汕)任宣传部长，后李福海继任宣传部长。市委辖赣县抗敌后援会、赣县抗敌后援会宣慰团、瑞金工合讲习班、四区保安司令部政工队、“东南工合”、机器合作社、染布合作社7个党支部，文化工作和青年文化服务社2个党小组，有党员60多名。1940年初，中共赣西南特委和中共江西省委机关先后迁赣州水西，赣州成为全省的抗日中心。1940年5月，中共赣州市委员会改为中共中国工业合作协会东南区办事处工作委员会(简称“东南工合”工委)，胡先行任书记，薛景扬、李福海等为委员，管辖“东南工合”工委下属的党组织，有党员40多名。1941年2月，“东南工合”工委停止活动。

1941年2月，成立中共赣州中心县委员会，谭汤池任书记。中心县委原定管辖赣州、于都、兴国等县党组织，因各地党组织均遭破坏，实际只领导原赣州县委的3个区委和于都钨矿区委，有党员150多名。3月，周易(周健一)到赣州，建立特委指挥站领导中心县委工作。7月，周易在赣州被捕。8月，谭汤池被叛徒骗至吉安被捕，中心县委和下属组织均遭到破坏。

1949年2~5月，中共五岭地委先后指派共产党员彭克初、王石(邝哲民)来到赣州进行党的地下活动。因中共赣南地方组织在抗日战争时期受到严重破坏，遂决定开展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地方组织的组建工作。5月，正式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赣州工作委员会(简称赣州青工委)，王石兼任书记，彭克初任组织委员，段之琦任宣传委员。至8月14日赣州解放时，发展团员159名，建立南康潭口等团支部6个，赣县(含赣州城)团总支1个。赣州青工委在发展地下团员的同时，还利用各种形式宣传中共的方针政策，散发中国人民解放军《约法八章》，揭露国民党反动派制造的各种谣言；打入敌垒，搜集国民党党、政、军、警等方面情报；筹款筹物，支援游击队；组织进步学生、工人和进步人士，开展护校、护厂、护城等活动，稳定了社会秩序，保护了城市，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顺利进入赣州城创造了有利条件。1949年3月，中共江西工委派谢辅安为特派员从南昌来赣州开展工作。谢通过关系打入赣县和乐区联防办事处进行对敌斗争，策动办事处主任温敬奎弃暗投明，促使其解散联防办事处，收集枪支20多支和弹药一批，藏于通天岩，赣州解放后全部交给中国人民解放军。

## 第一节 中共赣州市委

1949年7月，中共赣州地委在吉安宣布赣州地区各县(市)党政机构设置及领导人

名单。中共赣州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赣州市委）由袁功庭（书记）、程震文（副书记兼组织部长）、夏骏青（市长）、朱轮（副市长）、彭山（宣传部长）、张季平（公安局长）6人组成（程震文、彭山因故未到职）。8月14日赣州解放。8月15日，中共赣州市委开始工作。8月30日，增补时佑平为市委委员、宣传部长。1950年1月，陈昌霖任市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1951年3月，袁功庭调离，由副书记陈昌霖主持中共赣州市委工作。6月，朱轮任市委书记（兼市长），陈昌霖调离。7月，彭山任市委副书记，时有市委委员11人。1952年12月，朱轮调离，周若庄任市委书记，时有委员10人。1953年3月，黄为任市委第二书记，4月，李辉（女）任市委副书记。4月起，中共赣州市委设立常务委员会，有常委7人。1954年8月，周若庄调离。9月，黄为任市委书记，汤化生（女）任第二书记。1955年4月，黄为调离。7月，张志中任市委副书记。10月，汤化生任市委书记。调整后的市委常委有6人。

1955年5月以前，中共赣州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均由上级党委任命，1956年5月召开中共赣州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市委领导班子改由选举产生。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常委。1959年1月中共赣州市第二次代表大会起，市委设立书记处。书记处设第一书记和书记、副书记。1964年4月，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决定，撤销书记处，恢复设书记、副书记。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共赣州市委的工作受到干扰，逐步陷入瘫痪状态。1967年1月，中共赣州市委被迫停止工作，由赣州市革命生产临时委员会取代。1967年12月，建立赣州市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1968年4月，成立赣州市革命委员会（简称市革委会），中共赣州市委的工作由市革委会所属的政治部代替。1969年4月，建立中共赣州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中共九大以后，中共赣州市基层组织开始恢复，党员也逐步恢复组织生活。1971年1月，召开中共赣州市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了中共赣州市委第四届领导班子，未设办事机构，仍与市革委会合署办公。1976年1月，中共赣州市委与市革委会分开办公。

中共赣州市委建立初期，设组织部、宣传部。1951年6月，增设秘书室，9月，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市委工作机构逐步增加和健全。中共赣州市委工作部门及直属单位有：

**组织部** 1949年8月设置。1954年10月至1956年3月，内设党员管理科、干部管理科。“文化大革命”初期被迫停止工作。1971年1月后，组织部的工作由市革委会政治部组织组代理。1975年11月，恢复组织部。1988年12月，增设中共赣州市委组织员办公室（副局级）。1993年5月，增设秘书科、干部科、组织科。1996年6月机构改革时，秘书科改为办公室。组织部设正、副部长和秘书、组织员、科长（主任）、干事等。

**宣传部** 1949年8月设置。1954年10月至1956年3月，内设宣传科、教育科。1956年6月，中共赣州市委增设文化教育工作部（简称文教部）。1957年12月，宣传部与文教部合并改称宣传教育工作部。1958年8月，恢复宣传部原称。“文化大革命”初期被迫停止工作。1971年1月后，宣传部的工作由市革委会政治部宣传组代理。1975年11月，恢复宣传部。1993年5月，增设办公室、宣传科、理论教育科。1995年5月，设立中共赣州市委报道组（副局级），归口宣传部。1996年6月，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干部科、理

4

论科、宣教科、对外宣传办公室和市委报导组。宣传部设正、副部长、秘书、宣传员、科长（主任）、干事等。

**办公室** 1951年6月设置秘书室。1956年3月，改称办公室。“文化大革命”初期被迫停止工作。1971年1月后，办公室的工作由市革委会政治部办事组代理。1975年11月，恢复办公室，内设秘书、机要、总务3个组。1996年6月，内设秘书科、综合科、信息科、督查科、行政保卫科、财务科。同时，中共赣州市委机要局（局级）、市保密局（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局级）划为办公室内设机构，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委信访办公室、市接待处归口办公室。办公室设正、副主任（局长）、秘书、科长（主任）、干事等。

**工业交通政治部** 1952年8月设企业管理部。1954年7月，改为工业部。1956年6月，改为工业交通工作部。1960年7月，恢复工业部原称。同时，增设城市建设交通工作部。1961年1月，城市建设交通部与工业部合并，复称工业交通工作部。1962年8月撤销。1963年8月恢复。1964年5月，改为工业交通政治部。“文化大革命”初期停止工作。1982年7月，恢复工交政治部，设正、副部长、秘书、干事等。1983年12月撤销。

**统一战线工作部** 1952年10月设置。1954年10月至1956年3月，内设工商科、社会科。“文化大革命”初期被迫停止工作。1971年1月后，统战工作由市革委会政治部办事组代理。1975年11月，设置中共赣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办公室。1978年7月，恢复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统战部）。1996年6月，内设办公室、社会科。统战部设正、副部长、秘书、科长（主任）、干事等。

**中共赣州市直属工作委员会** 1952年11月，设置中共赣州市直属机关总支委员会。1955年10月撤销。1961年12月，设置中共赣州市直属机关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初期停止工作，1971年7月恢复。1989~1990年，先后增设市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市直属机关委员会（均为内设机构）。1992年8月，改为中共赣州市直属委员会。1996年6月，改为中共赣州市直属工作委员会，内设机构不变，归口组织部。设正、副书记、干事等。

**审干办公室** 1955年1月设置。设正、副主任和干事等。1959年5月撤销，审干工作划归组织部。

**农村工作部** 1956年2月设置。1957年4月撤销，1959年10月恢复。1962年撤销，1980年6月复设。1983年冬再次撤销。农村工作部设正、副部长、秘书、干事等。1992年1月，成立中共赣州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财政贸易政治部** 1956年6月设置财政贸易工作部。1958年3月撤销，1959年1月恢复。1962年8月撤销，1963年8月复设。1964年5月，改为财政贸易政治部，设正、副部长、秘书、干事等。“文化大革命”初期被迫停止工作，以后未恢复。

**赣州晚报社** 1994年7月1日，创办中共赣州市委机关报——《赣州晚报》。9月，成立赣州晚报社，内设办公室、总编室、新闻部、副刊部、广告部。1996年6月，增设记者部、通联部。晚报社设总编辑、副总编辑、编辑、记者等。

**市委党校** 1960年3月创建。1962年2月内设教研室。“文化大革命”初期停办，1972年10月恢复。1977年11月内设办公室、教研室。1996年6月，内设党政办公室、教

学研究室、理论研究室、党校工作室。党校设党总支书记、正、副校长、室主任、理论教员、干事等。

**党史征集办公室** 1982年3月设置。设正、副主任、干事等。

**政法委员会** 1982年3月设置。1988年12月改为市政法领导小组。1990年5月，恢复为市政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91年6月，设立赣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市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1996年6月，内设秘书科、调研科、综合治理科。市政法委员会设正、副书记，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设正、副主任、科长、干事等。

**信访办公室** 1982年8月设置。1996年6月，归口市委办公室。设正、副主任、干事等。

**台湾工作办公室** 1984年1月设置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91年11月，改名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1996年6月，归口市委办公室。设正、副主任、干事等。

**政策研究室** 1984年1月设置。1986年4月撤销。1991年8月恢复。1996年6月，归口市委办公室。设正、副主任、干事等。

**老干部局** 1986年1月设置。1996年6月，内设办公室、离（退）休干部科，归口市委组织部。设正、副局长、科长（主任）、干事等。

**保密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1990年6月设置，与中共赣州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1996年6月，划为市委办公室内设机构。设正、副局长和干事等。

**机要局** 1996年4月设置。同年6月，划为市委办公室内设机构。设正、副局长、机要员。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1983年3月成立赣州市“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1984年4月改为赣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96年11月更名赣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属宣传部内设机构。

**接待处** 1989年7月设置，与市政府招待所（赣州宾馆）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三块牌子。1996年6月，归口市委办公室。设正、副主任。

## 第二节 党的代表大会（会议）

中共赣州市委在1951年5月20日~1955年8月，召开了中共赣州市第一至第七次代表大会，1956~1997年，召开了中共赣州市第一至第十次代表大会。

### 中共赣州市第一次代表会议

1951年5月20~29日，召开中共赣州市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81人。会议议题：加强党的统一领导，依靠工人阶级发展生产、建设城市。市委书记朱轮致开幕词，市委副书记陈昌霖作1年零10个月的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

### 中共赣州市第二次代表会议

1951年9月5~20日，召开中共赣州市第二次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市委直属支部

5

负责人和市属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共 95 人。会议议题：传达贯彻中共江西省第三次代表会议精神；市委书记朱轮作题为《加强思想领导，开展民主改革运动》的报告。会议号召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领导，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开展民主改革，为完成三年准备，迎接人民民主伟大建设任务而奋斗。

### 中共赣州市第三次代表会议

1952 年 1 月 15 ~ 20 日，召开中共赣州市第三次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 67 人。会议议题：动员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市委书记朱轮作题为《同志们！行动起来，坚决打倒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三个敌人》的报告。会议就依靠工人阶级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搞好增产节约，结合“三反”运动进行整党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 中共赣州市第四次代表会议

1952 年 7 月 30 日 ~ 8 月 12 日，召开中共赣州市第四次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 90 人。会议议题：巩固“三反”、“五反”运动胜利成果，依靠工人阶级完成 1952 年的增产节约任务。市委书记朱轮作 3 年来几个政策问题的基本总结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作“三反”工作总结报告和“五反”工作初步总结报告。

### 中共赣州市第五次代表会议

1953 年 6 月 22 日 ~ 7 月 4 日，召开中共赣州市第五次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 149 人，列席代表 32 人。会议议题：总结前 3 年工作，研究完成 1953 年工业生产与基建计划、农村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生产运动、改造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粮食统购统销等问题。市委书记周若庄作工作总结报告，会议还听取了赣州市 3 年来镇反工作报告、中共赣州市委工作任务的报告。

### 中共赣州市第六次代表会议

1954 年 6 月 7 ~ 13 日，召开中共赣州市第六次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 150 人，列席代表 30 人。会议议题：听取 1953 年市委工作报告；讨论《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方案》和《1954 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计划方案》。市委书记黄为作会议总结。

### 中共赣州市第七次代表会议

1955 年 8 月 13 ~ 22 日，召开中共赣州市第七次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 166 人，列席代表 2 人。会议议题：传达中共江西省第四次代表会议精神；讨论关于赣州市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的报告。市委第二书记汤化生作会议总结。

### 中共赣州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6 年 5 月 7 ~ 15 日，召开中共赣州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 201 人，列席代表 20 人。会上，张志中致开幕词，汤化生作题为《巩固成绩，克服缺点，继续反对右倾保守思想，为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李立超作《中共赣州市委监察委员会 6 年来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市长杜昭作《关于赣州市 1956 年度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张志中作《赣州市 1956 ~ 1957 年工作规划纲要（草案）》的报告。大会对上述报告审议后，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赣州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29 人，以及市委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常委 9 人，正、副

书记4人。此届常委文化程度，初中8人，占88.9%，高小1人，占11.1%；年龄35岁以下的7人，占77.8%，最大的43岁，最小的30岁，平均年龄33.2岁。

### 中共赣州市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9年1月26~31日，召开中共赣州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214人，列席代表43人。会上，汤化生作题为《团结全市人民，为实现1959年更大更好更全面的大跃进而奋斗》的报告；张志中作《关于赣州市1958年计划执行情况和1959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大会对上述报告审议后，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做好当前人民生活的几项工作的决议》、《关于积极试办城市人民公社的决议》、《关于大力发展蔬菜瓜果生产的决议》和《关于干部轮流下放参加体力劳动的决定》。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赣州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30人、候补委员6人，以及市委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二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常委13人，书记处正、副书记5人。此届常委文化程度，高中以上的3人，占23.1%，初中9人，占69.2%，初中以下的1人，占7.7%；年龄35岁以下的12人，占92.3%，年龄最大的46岁，最小的28岁，平均年龄为33.1岁。1960年1月9~12日，召开中共赣州市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99人，列席代表73人。会上，市委第一书记李觉民作题为《高举总路线红旗，为实现1960年的更大跃进而奋斗》的报告，张志中作《赣州市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大会对上述报告审议后，通过了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黄先、李觉民、张志中、杨毓坤、徐爱珍为出席中共江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李立超、赵学诗为候补代表。

### 中共赣州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2年11月26日~12月1日，召开中共赣州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264人，列席代表21人。会上，李觉民作题为《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为争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张志中作《关于赣州市1958~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大会对上述报告审议后，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赣州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9人、候补委员8人，以及市委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常委15人，书记处正、副书记6人。此届常委文化程度，高中4人，占26.7%，初中11人，占73.3%；年龄35岁以下的6人，占40%，36~40岁的6人，占40%，40岁以上的3人，占20%，平均年龄为37.2岁。

### 中共赣州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1971年1月5~14日，召开中共赣州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466人，列席代表258人。会上，军代表、市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市革委会副主任王秀斋作题为《高举九大团结胜利的旗帜，永远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报告。大会按照中共九大精神，检查总结“文化大革命”以来特别是市革委会成立以来的工作。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赣州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35人。在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常委9人，正、副书记3人。此届常委中，有军代表4人，占44.4%。此届常委文化程度，高中2人，占22.2%，初中7人，占77.8%；年龄35岁以下的1人，占11.2%，36~40岁的2人，占22.2%，41~45岁的6人，占66.6%，平均年龄为41.3岁。

### 中共赣州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0年7月16~19日,召开中共赣州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591人,候补代表45人。会上,邱承泉致开幕词,郭快作市委工作报告,李蕙馨作纪检工作报告。大会对上述工作报告审议后通过了相应的决议,还通过了《关于深入开展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活动的决定》。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赣州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6人,以及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出席中共江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在五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常委11人,正、副书记4人。此届常委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都有较大的变化,文化程度:大专1人,占9%;高中5人,占45.5%;初中5人,占45.5%。年龄:35岁以下的1人,占9%;36~45岁的4人,占36.5%;46~55岁的5人,占45.5%;56岁以上的1人,占9%,平均年龄为47.7岁。

### 中共赣州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4年9月16~19日,召开中共赣州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422人,候补代表40人,列席代表5人。会上,周英棠致开幕词,刘作柏作题为《沿着十二大指引的方向,以改革进取的精神,全面开创赣州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报告,李蕙馨作纪检工作报告。大会对上述报告审议后,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赣州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6人,以及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1人,重新选出出席中共江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16人。在六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常委9人,正、副书记4人。此届常委文化程度:大专以上3人,占33.35%;高中、中专5人,占55.6%;初中1人,占11.1%。年龄:40岁以下的1人,占11.1%;41~45岁的2人,占22.2%;46~50岁的6人,占66.7%,平均年龄为46岁。

### 中共赣州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7年7月28~31日,召开中共赣州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430人,候补代表43人,列席代表6人。会上,周英棠致开幕词;刘作柏作题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为加快赣州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奋斗》的报告;郭同华作纪检工作报告。大会对上述报告审议后,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赣州市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9人、候补委员7人,以及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1人。在七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常委11人,正、副书记5人。此届常委文化程度:大学、大专4人,占36.4%;高中、中专5人,占45.5%;初中2人,占18.1%。年龄:45岁以下的1人,占9.1%;46~50岁的7人,占63.6%;51~55岁的3人,占27.3%,平均年龄为48.8岁。

### 中共赣州市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0年6月11~14日,召开中共赣州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300人,列席代表25人。会上,黄一鸣致开幕词,刘作柏作题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为实现全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而奋斗》的报告;李汉玖作纪检工作报告。大会对上述报告审议后,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赣州市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8人、候补委员6人,以及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1人。在八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常委10人,正、副书记4人。此届常委文化程度:大学、大专5人,占50%;高中、中专3人,占30%;初中2人,占20%。年龄:45岁以下的2人,占

20%；48~50岁的4人，占40%；51岁以上的4人，占40%，平均年龄为49岁。

### 中共赣州市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3年2月16~18日，召开中共赣州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298人，特邀代表1人，列席代表45人。会上，龚运连致开幕词，罗春涛作题为《把握发展机遇，加快改革开放，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上一个新台阶而奋斗》的报告；李汉玫作纪检工作报告。大会对上述报告审议后，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赣州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8人、候补委员5人，以及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0人。在九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常委11人，正、副书记4人。此届常委的文化程度：大学、大专6人，占54.5%；高中、中专5人，占45.5%。年龄：45岁以下的4人，占36.4%；46~50岁的4人，占36.4%；51~55岁的3人，占27.2%，平均年龄为47岁。

### 中共赣州市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7年12月25~27日，召开中共赣州市第十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298人，列席代表85人。会上，胡长林作题为《抢抓机遇，开拓前进，为建设繁荣昌盛的新赣州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刘健作纪检工作报告。大会对上述报告审议后，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赣州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28人、候补委员5人，以及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1人。在十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常委11人，正、副书记5人。此届常委的文化程度：大学、大专10人，占90.9%；高中1人，占9.1%。年龄：45岁以下的9人，占81.8%；46~50岁的2人，占18.2%，平均年龄为41.9岁。

### 中共赣州市委委员

| 时间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姓名            | 任职时间            |
|---------------|----------------|-----------------|---------------|-----------------|
| 一九四九·七·一九五三·四 | 袁功庭 书记         | 1949.7~1951.3   | 靳增珍(女) 市委宣传部长 | 1951.7~1952.10  |
|               | 夏骏青(市长)        | 1949.7~1949.11  | 何佩(市公安局长)     | 1952.2~1952.7   |
|               | 朱轮(副市长、市长)     | 1949.7~1952.11  | 李哲生(市法院院长)    | 1952.10~1953.4  |
|               | 书记             | 1951.3~1952.11  | 陈世进(市航运办事处主任) | 1952.10~1953.4  |
|               | 张季平(市公安局长)     | 1949.7~1951.1   | 萧萍(市邮电局长)     | 1952.10~1953.4  |
|               | 时佑平 市委宣传部长     | 1949.8~1951.7   | 程希文(赣南纸厂经理)   | 1952.10~1953.4  |
|               | 渠刚生(市总工会主席)    | 1949.9~1951.3   | 张健(市公安局长)     | 1952.10~1953.4  |
|               | 陈昌霖 副书记        | 1950.1~1951.6   | 周若庄 书记        | 1952.12~1953.4  |
|               | 董道元(市民政科长)     | 1950.8~1950.12  | 杜昭(副市长)       | 1952.12~1953.4  |
|               | 汤平(市劳动局长)      | 1950.12~1951.8  | 萧国瑞(市总工会副主席)  | 1952.12~1952.12 |
|               | 董岱三(市工商局长、副市长) | 1950.12~1952.10 | 靳承岫(市人武部部长)   | 1952.12~1953.1  |
|               | 吴健(市公安局长)      | 1951.1~1952.1   | 赵学诗(市总工会主席)   | 1952.12~1953.4  |
|               | 熊国和(市法院院长)     | 1951.1~1951.10  | 赵洪泰(市建设科长)    | 1953.1~1953.4   |
|               | 彭山 副书记         | 1951.7~1952.6   | 安金贵(一区区委副书记)  | 1953.1~1953.4   |
|               | 蔡元真(女) 市委组织部长  | 1951.7~1952.11  | 李立超(女) 纪委副书记  | 1953.3~1953.4   |

| 时间 | 姓 名           | 任 职 时 间         | 姓 名        | 任 职 时 间         |
|----|---------------|-----------------|------------|-----------------|
| 同上 | 罗明昌(市花纱布公司经理) | 1953.3 ~ 1953.4 | 黄 为 第二书记   | 1953.3 ~ 1953.4 |
|    | 王凤章(郊区区委书记)   | 1953.3 ~ 1953.4 | 李 辉(女) 副书记 | 1953.4 ~ 1953.4 |
|    | 吴宗义(电厂厂长)     | 1953.3 ~ 1953.4 | 旗 诚(市银行行长) | 1953.4 ~ 1953.4 |

中共赣州市常务委员会委员

| 届别      | 时间                | 姓 名             | 任 职 时 间           | 姓 名                    | 任 职 时 间          |
|---------|-------------------|-----------------|-------------------|------------------------|------------------|
|         | 一九五三·四<br>一九五六·五  | 周若庄 书记          | 1953.4 ~ 1954.8   | 李立超(女) 纪委副书记、组织部<br>部长 | 1953.4 ~ 1956.5  |
|         |                   | 黄 为 第二书记、书记(市长) | 1953.4 ~ 1955.4   |                        |                  |
|         |                   | 李 辉(女) 副书记      | 1953.4 ~ 1953.4   | 汤化生(女) 第二书记、书记         | 1954.9 ~ 1956.5  |
|         |                   | 安金贵 市委组织部长      | 1953.4 ~ 1954.8   | 赵学诗(市总工会主席)            | 1955.1 ~ 1956.5  |
|         |                   | 杜 昭(副市长、市长)     | 1953.4 ~ 1956.5   | 王海涛 市委宣传部长             | 1955.1 ~ 1956.5  |
|         |                   | 张 健(市公安局局长)     | 1953.4 ~ 1953.7   | 张志中 副书记                | 1955.7 ~ 1956.5  |
| 第一<br>届 | 一九五六·五<br>一九五九·一  | 汤化生(女) 第一书记     | 1956.5 ~ 1959.1   | 马景云(副市长)               | 1956.5 ~ 1959.1  |
|         |                   | 杜 昭 第二书记(市长)    | 1956.5 ~ 1957.11  | 赖如波(市兵役局长)             | 1956.5 ~ 1959.1  |
|         |                   | 张志中 第三书记(市长)    | 1956.5 ~ 1959.1   | 郝克林(市公安局局长)            | 1956.5 ~ 1959.1  |
|         |                   | 李立超(女) 市委监委书记   | 1956.5 ~ 1959.1   |                        |                  |
|         |                   | 第四书记            | 1957.4 ~ 1959.1   |                        |                  |
|         |                   | 赵敬一 副书记         | 1956.5 ~ 1959.1   |                        |                  |
|         |                   | 赵学诗(副市长)        | 1956.5 ~ 1959.1   |                        |                  |
| 副书记     | 1956.12 ~ 1959.1  |                 |                   |                        |                  |
| 第二<br>届 | 一九五九·一<br>一九六二·十一 | 汤化生(女) 书记处第一书记  | 1959.1 ~ 1959.11  | 梁 奋 市委办公室主任            | 1959.1 ~ 1962.11 |
|         |                   | 李觉民 书记处第一书记     | 1959.11 ~ 1962.11 | 漆 济(副市长)               | 1959.1 ~ 1962.11 |
|         |                   | 张志中 书记处书记(市长)   | 1959.1 ~ 1962.11  | 石凤翔(市总工会主席)            | 1959.1 ~ 1962.11 |
|         |                   | 李立超(女) 书记处书记    | 1959.1 ~ 1962.11  | 李万纯(市公安局局长)            | 1959.1 ~ 1962.11 |
|         |                   | 赵学诗 书记处书记       | 1959.1 ~ 1959.11  | 赖如波(市人武部长)             | 1959.1 ~ 1961.10 |
|         |                   | 书记处副书记          | 1959.11 ~ 1961.9  | 萧凤桐 市委统战部长             | 1959.11 ~ 1960.3 |
|         |                   | 田崇祿 书记处书记       | 1959.1 ~ 1959.11  | 张文轩(副市长)               | 1960.9 ~ 1962.11 |
|         |                   | 书记处副书记          | 1959.11 ~ 1962.11 | 徐景堂 市委监委副书记            | 1962.1 ~ 1962.11 |
|         |                   | 马景云 书记处书记       | 1959.1 ~ 1959.8   | 李春荣 市委工交部长             | 1962.1 ~ 1962.8  |
|         |                   | 书记处副书记          | 1960.1 ~ 1962.11  | 杨志勤(女)(市法院院长)          | 1962.1 ~ 1962.11 |
|         |                   | 蔡兴华 书记处书记       | 1960.6 ~ 1961.9   |                        |                  |
|         |                   | 王维诚 书记处书记       | 1961.11 ~ 1962.11 |                        |                  |
|         |                   | 何权生 市委组织部长      | 1959.1 ~ 1962.11  |                        |                  |
| 书记处副书记  | 1960.1 ~ 1962.11  |                 |                   |                        |                  |

| 届别       | 时间               | 姓名                                  | 任职时间            | 姓名                             | 任职时间            |
|----------|------------------|-------------------------------------|-----------------|--------------------------------|-----------------|
| 第三<br>届  | 一九六二·一<br>一九六六·四 | 李觉民 书记处第一书记                         | 1962.11~1963.9  | 石凤翔 市委组织部长                     | 1962.11~1965.6  |
|          |                  | 张达山 书记处书记                           | 1963.2~1964.4   | 张文轩(副市长)                       | 1962.11~1967.1  |
|          |                  | 书记                                  | 1964.4~1966.7   | 漆 济 市委办公室主任                    | 1962.11~1966.5  |
|          |                  | 张志中 书记处书记                           | 1962.11~1962.12 | 赵光荣(市人武部政委)                    | 1962.11~1967.1  |
|          |                  | 李立超(女) 书记处书记(市长)                    | 1962.11~1964.4  | 张贵珍(市人武部长)                     | 1962.11~1967.1  |
|          |                  | 副书记(市长)                             | 1964.4~1965.7   | 李万纯(市公安局长)                     | 1962.11~1967.1  |
|          |                  | 王维诚 书记处书记                           | 1962.11~1963.12 | 徐克燕(市手管局长)                     | 1962.11~1967.1  |
|          |                  | 田崇禄 书记处副书记                          | 1962.11~1964.4  | 杨志勤(女)(市法院院长)                  | 1962.11~1967.1  |
|          |                  | 副书记                                 | 1964.4~1967.1   | 徐景堂 市委监委副书记                    | 1962.11~1967.1  |
|          |                  | 何权生 书记处副书记                          | 1962.11~1964.4  | 张俊涛(市人武部政委)                    | 1966.5~1967.1   |
|          |                  | 副书记                                 | 1964.4~1967.1   |                                |                 |
|          |                  | 刘宝昇 副书记(市长)                         | 1965.7~1967.1   |                                |                 |
| 刘忠贵 副书记  | 1965.7~1967.1    |                                     |                 |                                |                 |
| 周威光 代理书记 | 1966.9~1967.1    |                                     |                 |                                |                 |
| 第四<br>届  | 一九六九·四<br>一九七二·一 | 刘忠贵 中共市革委会核心小组组长(市革委会主任)            | 1969.4~1971.1   | 宋士泽 中共市革委会核心小组成员(市革委会副主任)      | 1969.4~1971.1   |
|          |                  | 王秀斋 中共市革委会核心小组副组长(市革委会副主任、0485部队政委) | 1969.4~1971.1   | 曾广汇 中共市革委会核心小组成员(市革委会副主任)      | 1969.4~1969.6   |
|          |                  | 张文轩 中共市革委会核心小组成员(市革委会政治部副主任)        | 1964.4~1971.1   | 郝庆珠 中共市革委会核心小组成员(市革委会副主任、武装部长) | 1970.4~1971.1   |
|          |                  | 赵茂林 中共市革委会核心小组成员(市革委会政治部负责人、武装部政委)  | 1969.4~1971.1   |                                |                 |
| 第四<br>届  | 一九七二·一<br>一九八〇·七 | 邱文章 书记(市革委会主任)                      | 1971.1~1975.10  | 张文轩(市革委会政治部副主任)                | 1971.1~1975.10  |
|          |                  | 吴锡章 书记(市革委会主任)                      | 1975.10~1977.12 | (市革委会抓革命促生产部主任)                | 1973.10~1975.11 |
|          |                  | 王秀斋 副书记                             | 1971.1~1973.3   | 张喜山(市人武部副部长)                   | 1971.1~1975.10  |
|          |                  | 赵茂林 副书记                             | 1971.1~1973.3   | 秦 春(市革委会抓革命促生产部主任)             | 1971.1~1975.10  |
|          |                  | 郝庆珠(市人武部部长)                         | 1971.1~1975.10  | (市革委会副主任)                      | 1975.10~1976.10 |
|          |                  | 郭 快(市革委会保卫部主任)                      | 1971.1~1976.10  | 刘水英(女)(市革委会群运组副组长)             | 1971.1~1975.10  |
|          |                  | 副书记                                 | 1973.3~1980.7   |                                |                 |
| 张万棠 副书记  | 1973.3~1980.7    |                                     |                 |                                |                 |

| 届别           | 时间  | 姓 名               | 任 职 时 间   | 姓 名                    | 任 职 时 间         |
|--------------|---|-------------------|---|------------------------|-----------------|
| 同<br>上       | 同<br>上  | 邱承泉(市革委会副主任兼公安局长) | 1973.7~1976.10  | 刘水英(女)(市革委会政治部副主任)     | 1975.10~1976.10 |
|              |   | 副书记               | 1976.2~1980.7   | 于国林(市革委会副主任、0485部队副团长) | 1971.8~1973.3   |
|              |   | 李惠馨 市委组织部长        | 1975.11~1980.7  | 王发斌(市革委会副主任)           | 1973.3~1980.7   |
|              |   | 副书记               | 1979.7~1980.7   | 丁文全(市革委会政治部主任)         | 1973.3~1975.10  |
|              |   | 蔡兴华 副书记(市长)       | 1980.7~1980.7   | (市革委会副主任)              | 1975.10~1980.7  |
|              |   |                   |   | 贾淑清(女)(市革委会政治部副主任)     | 1973.3~1975.10  |
|              |   |                   |   | 刘朝干(市革委会抓革命促生产部副主任)    | 1973.3~1975.10  |
|              |   |                   |   | (市商业局党委书记、局长)          | 1975.10~1978.8  |
|              |   |                   |   | 刘少文(市革委会保卫部副主任)        | 1973.3~1975.10  |
|              |   |                   |   | 马景新(市总工会主任)            | 1973.1~1977.9   |
|              |   |                   |   | 王德龄(市革委会副主任)           | 1975.11~1980.7  |
|              |   |                   |   | 王 莹(市革委会副主任)           | 1975.11~1980.7  |
|              |   |                   |   | 曹俊树 市委宣传部长             | 1975.11~1977.12 |
|              |   |                   |   | (市革委会副主任)              | 1977.12~1980.7  |
|              |   |                   |   | 李浩房(市革委会副主任)           | 1977.10~1980.7  |
|              |   | 第<br>五<br>届       | 一<br>九<br>八<br>〇<br>·<br>七<br>·<br>一<br>九<br>八<br>四<br>·<br>九 | 郭 快 书 记                | 1980.7~1983.12  |
| 刘作柏 书记(地委委员) | 1983.12~1984.9  |                   |   | 王德龄(市政协主席)             | 1980.7~1983.12  |
| 蔡兴华 副书记(市长)  | 1980.7~1983.12  |                   |   | 曹俊树(副市长)               | 1980.7~1984.9   |
| 周英棠 副书记(市长)  | 1983.12~1984.9  |                   |   | 童庆普 市委组织部长             | 1980.7~1983.12  |
| 邱承泉 副书记      | 1980.7~1983.12  |                   |   | 纪清林(市人武部政委)            | 1980.7~1983.12  |
| 李惠馨 副书记      | 1980.7~1984.9   |                   |   | 王太华 市委宣传部长             | 1980.7~1983.12  |
| 赵景春 副书记      | 1982.4~1983.12  |                   |   | 郭同华(市人武部长)             | 1983.12~1984.9  |
| 刘显族 市委办公室主任  | 1980.7~1983.12  |                   |   | 杨年登(市公安局长)             | 1983.12~1984.9  |
| 副书记          | 1983.12~1984.9  |                   |   | 袁圣炳 市委组织部长             | 1983.12~1984.9  |
|              |   |                   |   | 黄声华 市委宣传部长             | 1983.12~1984.9  |
| 第<br>六<br>届  | 一<br>九<br>八<br>四<br>·<br>九<br>·<br>一<br>九<br>八<br>七<br>·<br>七 | 刘作柏 书记(地委委员)      | 1984.9~1987.7   | 曹俊树(副市长)               | 1984.9~1987.7   |
|              |   | 周英棠 副书记(市长)       | 1984.9~1987.7   | 杨年登(市公安局长)             | 1984.9~1987.7   |
|              |   | 刘显族 副书记           | 1984.9~1987.7   | 郭同华(市人武部长)             | 1984.9~1987.7   |
|              |   | 李惠馨 副书记           | 1984.9~1985.3   | 袁圣炳 市委组织部长             | 1984.9~1987.7   |
|              |   | 曾柏森 副书记           | 1985.3~1987.7   | 黄声华 市委宣传部长             | 1984.9~1986.9   |
|              |   | 王才温 副书记           | 1985.3~1987.7   | 张德清(市人武部政委)            | 1985.4~1987.7   |

| 届别         | 时间             | 姓 名                   | 任 职 时 间                          | 姓 名                       | 任 职 时 间                            |
|------------|----------------|-----------------------|----------------------------------|---------------------------|------------------------------------|
| 第七届        | 一九八七·七·一九九〇·六  | 刘作柏 书记(地委委员)          | 1987.7~1990.6                    | 陈生元(副市长)                  | 1987.7~1989.8                      |
|            |                | 周英棠 副书记(市长)           | 1987.7~1990.1                    | 杨年登(市公安局局长)               | 1987.7~1989.9                      |
|            |                | 刘显族 副书记               | 1987.7~1989.5                    | 郭同华 政法委书记                 | 1987.7~1990.6                      |
|            |                | 曾柏森 副书记               | 1987.7~1990.6                    | 张德清(市人武部政委)               | 1987.7~1990.6                      |
|            |                | 王才温 副书记               | 1987.7~1990.1                    | 林培祁 市委办公室主任               | 1987.7~1990.6                      |
|            |                | 袁圣炳 市委组织部<br>副书记      | 1987.7~1989.10<br>1989.10~1990.6 | 童庆普 市纪委书记                 | 1987.6~1990.6                      |
|            |                | 黄一鸣 副书记               | 1987.12~1990.6                   | 王海明(副市长)                  | 1989.11~1990.6                     |
|            |                |                       |                                  | 李汉玫(女) 市纪委书记              | 1990.1~1990.6                      |
|            |                | 甘云龙 市委宣传部长            | 1990.1~1990.6                    |                           |                                    |
| 第八届        | 一九九〇·六·一九九三·二  | 刘作柏 书记(地委委员)          | 1990.6~1991.9                    | 李汉玫(女) 市纪委书记              | 1990.6~1993.2                      |
|            |                | 罗春涛 书记(地委委员)          | 1991.9~1993.2                    | 王海明(副市长)                  | 1990.6~1992.3                      |
|            |                | 黄一鸣 副书记(市长)           | 1990.6~1992.10                   | 张德清(市人武部政委)               | 1990.6~1990.12                     |
|            |                | 龚运连 副书记               | 1992.10~1993.2                   | 郭同华 政法委书记                 | 1990.6~1992.10                     |
|            |                | 曾柏森 副书记               | 1990.6~1993.2                    | 林培祁 市委办公室主任               | 1990.6~1992.10                     |
|            |                | 袁圣炳 副书记               | 1990.6~1992.10                   | 甘云龙 市委宣传部长                | 1990.6~1993.2                      |
|            |                | 巫雄军 副书记(省委下派挂<br>职)   | 1991.6~1993.2                    | 唐茂西(市人武部政委)               | 1990.12~1993.2                     |
|            |                | 卓民生 副书记               | 1992.10~1993.2                   | 荣宪国(市公安局局长)               | 1991.10~1993.2                     |
|            |                | 李坊荣 市委组织部<br>张华林(副市长) | 1991.10~1993.2<br>1992.10~1993.2 |                           |                                    |
|            |                | 韩景元(副市长)              | 1992.10~1993.2                   |                           |                                    |
| 第九届        | 一九九三·二·一九九七·十二 | 罗春涛 书记(地委委员)          | 1993.2~1994.4                    | 李汉玫(女) 市纪委书记              | 1993.2~1996.1                      |
|            |                | 刘上洋 书记(地委副书记)         | 1994.4~1995.4                    | 韩景元(副市长)                  | 1993.2~1996.9                      |
|            |                | 胡长林 书记(地委委员)          | 1995.8~1997.12                   | 甘云龙 市委宣传部长                | 1993.2~1994.7                      |
|            |                | 龚运连 副书记(市长)           | 1993.2~1996.12                   | 唐茂西(市人武部政委)               | 1993.2~1996.1                      |
|            |                | 单观林(市公安局局长)           | 1994.5~1996.1                    | 荣宪国(市公安局局长)               | 1993.2~1994.5                      |
|            |                | 副书记(市长)               | 1996.1~1997.12                   | 曾庆红(女) 市委宣传部长             | 1994.7~1996.1                      |
|            |                | 曾柏森 副书记               | 1993.2~1994.7                    | 刘炳山 市委组织部<br>姚平(女) 市委宣传部长 | 1994.7~1997.11<br>1996.1~1997.12   |
|            |                | 卓民生 副书记               | 1993.2~1997.12                   | 孙宏珑 市纪委书记                 | 1996.1~1997.11                     |
|            |                | 钟良 副书记                | 1993.9~1994.7                    | 钟大洪(市人武部长)                | 1996.8~1997.12                     |
|            |                | 李坊荣 市委组织部<br>副书记      | 1993.2~1994.7<br>1994.7~1996.1   | 朱贤平(副市长)                  | 1997.1~1997.12                     |
|            |                | 江海 副书记(省委下派挂<br>职)    | 1994.7~1996.5                    | 赖捍真(市公安局局长)               | 1997.1~1997.12                     |
|            |                | 张华林(副市长)              | 1993.2~1996.1                    | 黄建平 市委组织部<br>刘健 市纪委书记     | 1997.11~1997.12<br>1997.11~1997.12 |
|            |                | 副书记                   | 1996.1~1997.2                    |                           |                                    |
|            |                | 李光春(副市长)              | 1996.1~1997.12                   |                           |                                    |
|            |                | 副书记                   | 1997.1~1997.12                   |                           |                                    |
| 罗春兰(女) 副书记 | 1997.1~1997.11 |                       |                                  |                           |                                    |
| 刘琮 副书记     | 1997.1~1997.12 |                       |                                  |                           |                                    |